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杨德红先生、邵瑞庆先生、宋晓燕女

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